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龐愛蘭女士, BBS, 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何厚祥先生, SBS, 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六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四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四時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十七分	下午七時零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四時十七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三時四十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三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黃嘉榮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五時十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曾彥喬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蔡雨聖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敖寶玲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
劉振謙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鄔 添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林成豐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A1
許靜芝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賴婉珊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1

應邀出席者

盧子謙先生

職 銜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

黃永達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2

楊敬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冼國基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

黃奕均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李偉峰先生

市區重建局
高級經理(樓宇復修)

余嘉麒先生

市區重建局
社區發展高級經理

胡偉鴻先生

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

洪子鈞先生

消防處
高級消防隊長

未克出席者

彭長緯先生,SBS,JP

職 銜

區議會副主席 (已請假)

麥潤培先生

區議會議員 (”)

曾素麗女士

” (未有請假)

負責人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指是日是婦女節，她祝願各位，尤其是女士們，身體健康，幸福美滿。在會前她收到兩封請願信，她會作出跟進。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彭長緯先生 出席中國政府轄下機構的
會議/活動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麥潤培先生 ”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開支科 2 建議預算
(文件 DH 10/2018)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文件 DH 11/2018)

7.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1 林成豐先生、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許靜芝女士、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1 賴婉珊女士、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盧子謙先生和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2 黃永達先生出席會議。

8. 許靜芝女士指在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後，局方與通訊辦已展開籌備工作，並於本年二月向十八區區議會正副主席作出簡介。通訊辦希望向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發房會各位委員簡介資助計劃，並就有關計劃建議涵蓋的沙田區鄉村名單徵詢委員的意見。

9. 賴婉珊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0.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名單上包括30條鄉村，有些鄉村的位置比名單上的鄉村更偏僻，但卻未有列入資助計劃內，例如友愛村和白田村等。那些村落甚至連無線電話的訊號也無法接收。他詢問是否因為固網商表示願意為名單上的鄉村鋪設光纖網絡，部門便決定把這些鄉村納入資助計劃內。以友愛村為例，光纖網絡已經鋪設至道風山信義宗神學院，但餘下路段則未有鋪設。他指出雖然友愛村的居民不多，但因位置偏遠，更需要有光纖網絡覆蓋，所以他認為應該由政府主動提供須加入資助計劃的鄉村名單；
- (b) 他詢問為何有些鄉村鄰近名單上的鄉村，但未有包括在資助計劃內。例如排頭村在名單上，但上、下禾輦村卻沒有包括在資助計劃內。他指出現時有些鄉村希望鋪設光纖，但因為牽涉私家路段的業權問題，所以在計劃鋪設光纖一事上有困難。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以其他方法協助這些鄉村，例如為鄉村提供其他路徑或安排，以鋪設光纖；以及
- (c) 他認為部門要知道哪些鄉村有光纖網絡、哪些沒有，以及沒有光纖網絡的原因。他又認為部門應決定有哪些鄉村有需要鋪設光纖，而並非考慮固網商是否有經濟誘因。

11. 莫錦貴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如部門能及早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查詢有關沙田鄉村的數目，可更有效率地蒐集相關資料。他指出名單上不少鄉村只是地名，並沒有人住於該處；
- (b) 他認為部門蒐集資料和準備文件有不清晰和錯誤的

地方，他對文件內容的可信性存疑，並令他對部門日後落實資助計劃沒有信心；

- (c) 他亦指出一些位於市中心的村落，例如大圍村和田心村等仍然使用銅線，他詢問為何光纖網絡只鋪設到村口，而不能鋪設到村內。他認為村民得不到應有的服務；以及
- (d) 他認為部門必須更正和優化文件和資助計劃內容，然後再作諮詢。

12.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文件粗疏，揀選名單上30條鄉村的方法亦欠缺透明度。他詢問為何寮屋，例如沙田頭新村六區，沒有包括在資助計劃內。他要求部門列出有哪些鄉村寬頻服務速度至少達25Mbps以提供更全面的資訊予委員參考；
- (b) 資助方式方面，他認為如政府負責建設光纖網絡，讓固網商租用會更妥當。因他擔心如由固網商建設光纖網絡，日後其他固網商將要用較高價錢才能使用該段光纖網絡；
- (c) 另外，他認為固網商收費多變，經常利用低價錢吸引客戶，然後在續約時大幅提高價格。因此，他認為部門應該為日後的安排作更周詳的計劃；以及
- (d) 他詢問這項資助計劃的預算是多少。他希望部門能作通盤考慮後，再諮詢區議會。

13.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部門是以甚麼準則揀選名單上30條鄉村，是否基於固網商的意願，以及有否諮詢民政處作了

解。他指出其選區內的沙田圍村和曾大屋村都沒有包括在內；

- (b) 他指出市場上有固網商提供速度達1 000Mbps的寬頻服務，詢問為何獲資助的寬頻速度只有25Mbps；
- (c) 資助計劃包括六個項目，他詢問每個項目將有不同供應商，還是由同一個供應商負責多於一個項目；
- (d) 他詢問如何確保固網商建設光纖網絡後，必須提供設施讓其他固網商使用。他指出市場上雖然有競爭，但亦可能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他詢問部門如何限制固網商的收費或有關的服務要求；
- (e) 部門指獲資助的固網商須開放新建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他詢問部門如何確保固網商能達到要求，而且不會違背“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以及
- (f) 他希望部門能再派代表出席發房會會議，就資助計劃作解釋。

14.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部門為何不調查名單上的30條鄉村，至今仍然未有光纖網絡覆蓋的原因；
- (b) 他希望部門能交代更多資助計劃的細節，包括光纖網絡會有多少條光纖、一條光纖能服務多少住戶、名單上的30條鄉村覆蓋多少住戶、資助計劃會否包括寬頻網絡和電視網絡等服務；
- (c) 他指過去曾經有承辦商因施工問題被地政總署警告，他請部門在招標時要注意；以及

- (d) 他詢問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估算是多少。另外，他認為部門現時沒有監管固網商安裝網絡。喉管只能容納有限量的線路，固網商往往在安裝新的線路後，沒有拔去舊的線路，因而令公共大廈的喉管爆滿而不能容納新的線路。

1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沒有交代大水坑村並不包括在資助計劃內的原因，是因為該處已經有光纖網絡，還是技術上不可行。另外，他指出馬鞍山村的村屋大多已經出售予地產發展商，現時只剩下一些寮屋。他詢問鋪設光纖後，寮屋居民是否不可以使用光纖寬頻服務；
- (b) 他認為部門應該向民政處查詢有關沙田鄉村光纖網絡的情況，並在文件上清楚列出其餘鄉村有沒有光纖網絡，以及現時的寬頻速度有多少Mbps；
- (c) 他指出現時有些鄉村正透過萬匯基建鄉村有限公司(萬匯基建)鋪設光纖網絡，他擔心有關計劃會令項目中途停工，或會影響一些施工中的鄉村。另外，如不同固網商各自興建基建設施，資源將會重複，亦佔用不少地方，因此倒不如由政府興建後讓固網商租用；
- (d) 他認為第二類接駁限制了價格，令固網商趁機加價。他指他的辦事處位於富安商場，由於訊號接收到限制，所以只能使用某些固網商的服務，服務價格高昂。他詢問部門如何能確保獲資助的固網商會以合理的價格租出光纖設施，防止固網商胡亂收費，以免重蹈開放第二類接駁的覆轍；
- (e) 他詢問部門有否作初步技術評估，因有些鄉村鄰近郊野公園，固網商在鋪設網絡時可能會遇到技術困

難；

- (f) 他擔心由於獲資助的固網商在資助計劃以外加建的網管未必需要開放，只有在資助計劃下的光纖網絡須開放一半容量給其他固網商使用，結果會令其他固網商會因此沒有足夠的光纖網絡容量提供服務，造成市場壟斷；以及
- (g) 如限定固網商只能為一個項目承投合約，他認為可能會造成圍標情況。

16.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部門應該與民政處協調，或與鄉事委員會(鄉委會)開會了解有關鄉村的情況，使文件資料更完善；
- (b) 她樂於見到資助計劃包括她居住的鄉村，但她服務的選區範圍內仍有多條鄉村，如大圍村、大圍新村、香粉寮、白田村等未有包括在內。她希望部門能解釋資助計劃的遴選準則，是基於人口、進行工程的便捷度還是交通等條件。她指大圍村、大圍新村、隔田村、田心村等鄉村人口較多，但卻沒有納入資助計劃內；
- (c) 她詢問如果有鄉村已自資鋪設光纖網絡，部門會如何安排，另有否就資助計劃與民政處協調；
- (d) 她指出除了鄉村外，房屋署的一些屋邨單位，例如美林邨等，由於某些固網商拒絕為其鋪設光纖網絡，所以至今居民仍未能使用光纖服務；以及
- (e) 她認為部門建議委員向固網商跟進是不切實際，因為委員是求助無門才會在會議上向部門反映。

17.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部門是基於甚麼原則揀選資助計劃的鄉村，是基於施工難易程度還是地點的可達度。他又詢問部門有否徵詢區議員和民政處的意見。他擔心計劃會對一些不包括在計劃內的鄉村不公平；
- (b) 他指出現時鄉村的寬頻速度慢，有些鄉村例如銅鑼灣村，經萬匯基建興建的光纖網絡速度達1 000Mbps，但資助計劃只提升至25Mbps，速度較低，文件亦沒有清楚交代實際效果如何；以及
- (c) 他指出如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寮屋將不包括在內，他詢問部門有沒有顧及居住於寮屋區居民，例如白田村的居民。

1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鄉村名單上，單是愉欣選區已有六至七個只是地名而非村名。他指出若使用村名，“觀音山”應劃分為觀音山村和觀音花園，“牛皮沙”亦應劃分為牛皮沙新村和牛皮沙舊村。另外，他更正多石村已經鋪設了光纖網絡。他認為部門應諮詢民政處和鄉委會，了解有關鄉村的情況；
- (b) 他指出現時有些村落正鋪設或計劃鋪設光纖網絡，認為資助計劃推出會影響到這些項目。另外，一些自行鋪設光纖網絡的鄉村，光纖可以鋪設到村屋，但資助計劃下的光纖網絡只鋪設到村口，他認為會弄巧成拙。他又詢問村口的位置是如何定義；
- (c) 他指市場上只有萬匯基建和與其合作的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如果只有一間公司如何競爭，部門又會如何監管，以防止壟斷情況發生；

- (d) 資助計劃落實後，部門打算如何與村長、村代表和鄉委會交代或商討標書的細節；以及
- (e) 總括而言，因為固網商向來不願意為一些偏遠鄉村鋪設光纖網絡，他歡迎此項計劃為固網商提供經濟誘因，但他擔心市民因要承擔由村口鋪設光纖到村屋路段的費用而卻步。

1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文件原意是好的，但資料不夠全面，亦相當粗疏。由於名單上有不少是地名，他恐怕會有鄉村遭遺漏，又認為應該顧及寮屋區居民的需要；
- (b) 他指出市場上不少服務計劃的速度有100Mbps，甚至1 000Mbps，資助計劃以25Mbps作為標準是略低；
- (c) 烏溪沙村未有光纖服務時的寬頻速度慢，只有10Mbps或更低，服務差又不穩定，但價錢高昂。在萬匯基建鋪設光纖後，現已有所改善，速度達100Mbps，網絡亦較穩定，所以他希望引入競爭後服務能有所改進。他又希望部門考慮為這類已自行安裝光纖服務的鄉村提供補助或優惠；以及
- (d) 他希望資助計劃能盡快落實，以改善鄉村上網的情況，但認為部門必須謹慎地遴選納入計劃的鄉村。

2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資助計劃的原意是好的，因為現時本港有些鄉村的上網情況可能連內地的貧困地區也比不上。他選區中的十二笏村和茅笏村等較偏遠的鄉村亦有包括在計劃內。然而文件粗疏，方向和目標亦不清晰，欠缺鄉村涵蓋的數目對比、受惠人口或住戶數目等資料。他建議部門清楚列出設有光纖網絡與沒

有光纖網絡的鄉村的對比。他認為如果有詳盡資料，會有助委員了解資助計劃內容和與部門之間的溝通；

- (b) 他認為資助計劃應以比25Mbps更高的速度作為標準。他備悉文件只是初步建議，會就蒐集到的意見再作調整。他希望部門能在調整資助計劃後，再與村代表和委員溝通，令計劃能夠更順利地推行；以及
- (c) 他亦藉此機會，感謝通訊辦過去在改善沙田區一些鄉村的電視訊號方面的工作。

21.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資助計劃只提升至25Mbps，與其他大城市的情況相距甚遠，並認為既然推行這項資助計劃，便應該把水平提高，他詢問部門是否有甚麼困難所以不能做到；
- (b) 招標方面，他擔心部門會偏袒規模較大的公司。他對現時固網商收費差距大，以及因應不同地區而收費不一的情況表示不滿。他希望部門在招標或制定框架時能一併考慮這些問題，並想辦法解決；以及
- (c) 他指出文件粗疏，認為部門在這方面要作檢討。他亦指出他的議員辦事處至今亦未能使用光纖服務。

22. 蕭顯航先生認為部門應該就資助計劃徵詢當區區議員的意見。他詢問資助計劃會否帶動流動電話網絡或天線訊號的接收，又希望部門能提升這方面的服務。他以九肚山為例，指出該地點的流動電話訊號接收較弱，亦沒有光纖寬頻服務。他希望部門在安裝天線方面能提供協助。

23.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部門能夠提供更多有關名單上鄉村的資料，例如人口數字和確實的地點，以及整個沙田區有多少條鄉村沒有光纖寬頻服務和資助計劃的遴選準則等。他認為直至二零二一年才分階段拓展資助計劃，進展是非常緩慢；
- (b) 他詢問資助計劃提升至最少25Mbps速度，最高速度將會是多少，以及會否考慮配合將來科技發展而提高有關速度的標準；以及
- (c) 他指出除了鄉村外，某些位於市中心的地區，例如他位於美田邨的議員辦事處也沒有光纖寬頻服務。

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商經局和通訊辦派出多名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部門尊重區議會。她指出文件不需要表決，部門是希望諮詢區議會後能優化資助計劃，並聽取委員就文件上的30條鄉村所發表的意見。但由於文件準備資料粗疏，致使委員對其印象欠佳；
- (b) 她詢問部門如何蒐集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料和如何揀選名單上的村落，她希望提升資助計劃的透明度；
- (c) 她期望部門能照顧鄉村、寮屋、議員辦事處和市中心的光纖網絡需要，即使今次未能包括在此項計劃內，未來亦會在另一些項目顧及這些需要。她亦希望部門就委員提出的一些資助計劃以外的困難提供協助，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以及
- (d) 她請部門於會後把有關資助計劃的補充資料給予委員。她又詢問可否就名單上的30條鄉村以外再提供意見，名單會否作出改變，以及諮詢期於本年六月

商經局和
通訊辦

完結後，最終的名單又會否通知區議會。

25. 許靜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對於委員表示部門在文件準備上有不足之處和有不清楚的地方，她希望日後能有所改善；
- (b) 有關名單上30條鄉村的遴選準則，她解釋文件中有關計劃擬涵蓋的鄉村名單只屬初稿，通訊辦在草擬時參考了《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訂明的鄉村、地政總署公布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以及固網商向通訊辦提交的資料，作諮詢委員之用。部門亦諮詢過民政處、鄉委會、村代表等，但過程可能有不足之處，部門會再作改善。她歡迎委員就名單提供意見；
- (c) 根據固網商提供的資料，在60條沙田區鄉村當中，現時有30條鄉村已有光纖接駁至村口，所以資助計劃的目標是為其餘的30條鄉村提供光纖寬頻服務，而不是考慮固網商的意願。有關委員的建議，部門會跟進和按實際情況考慮把鄉村加入資助計劃；
- (d) 她解釋政府建議推行資助計劃的原因，是由於固網商欠缺足夠的經濟誘因或基於成本考慮，因而一直沒有擴展網絡至位於較偏遠地區的鄉村，所以政府計劃牽頭，透過資助形式，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中標的固網商將獲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覆蓋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而有關工程一般會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透過連接至村內現有銅線網絡，寬頻服務速度可由現時10Mbps或以下，提升至最少25Mbps。由於鄉村範圍內是屬於私人地方，只要固網商與村民達成商業協議，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寬頻服務速度便可以大幅超過25Mbps，甚至可達1 000Mbps；

- (e) 局方初步構思將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分六個項目進行，透過招標邀請合資格固網商參與資助計劃，每個項目會揀選一個固網商進行有關工程。而且部門亦希望能有不同的固網商參與資助計劃，所以正考慮為每個固網商可以中標的項目數量設定上限。另外，為引入競爭及防止壟斷，獲資助的固網商必須開放新建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予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而其他固網商亦可通過新建的光纖網絡，緊隨中標的固網商於有關鄉村提供寬頻服務，讓村民有更多更好的服務選擇；
- (f) 招標程序方面，在評審標書時，會考慮固網商就個別項目所要求的資助金額、相關系統設計的技術考量，以及會否承諾以較低的價格提供較高速度的寬頻服務等因素。部門日後亦會監察固網商是否有遵照投標時許下的承諾而提供服務；
- (g) 有關寮屋或流動網絡方面的意見，她相信透過資助計劃，可以提升整體鄉郊地區的光纖網絡，並可以此作為電訊基礎設施，支援其他不同類型電訊服務的發展，而這些偏遠地區的流動網絡或其他電訊服務亦會藉此得到改善。至於因技術原因而致使光纖不能鋪設到房屋署轄下某些屋邨的單位的問題，她認為委員可與個別固網商跟進；
- (h) 時間表方面，部門預期獲資助的固網商最快可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申請進行挖路許可等工作。由二零二一年起，光纖網絡將會分階段拓展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
- (i) 她認為資助計劃不會影響目前一些固網商的鋪設光纖計劃，因為資助計劃覆蓋的鄉村，是一些固網商一直也沒有興趣或沒有經濟誘因鋪設光纖的鄉村；
- (j) 部門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補充資料。如委員對資助計

劃有任何意見，歡迎委員把意見提供予部門，令資助計劃的安排和擬涵蓋的鄉村名單更加完善。部門亦曾接觸過民政處，並透過鄉委會和村代表了解有關鄉村的情況；

(k) 部門初步預算資助計劃涉及的金額大約7億元，視乎最終資助計劃涵蓋的鄉村名單或有所調整。部門會先諮詢相關的九個區議會的意見，然後再向立法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由於諮詢立法會和財委會的文件是公開資料，有關資助計劃的詳情亦會適時通知區議會；以及

(l) 至於監管電訊商方面，她解釋香港的電訊市場已經開放並以市場主導為原則，鼓勵市場競爭。如委員對電訊服務有意見，可以向通訊辦反映。

26. 主席詢問在落實沙田區的最終名單前，會否再與區議會溝通，因不少委員曾表達希望與通訊辦就計劃再作商討。

27. 許靜芝女士回應指，由於部門將於五月到立法會諮詢，諮詢區議會的時間緊迫，在安排上可能有困難。

28.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指民政處有向通訊辦反映文件上有鄉村的名稱或需要修正，並反映文件或具爭議性。

29. 容溟舟先生對部門的表現表示不滿意，認為這次部門諮詢區議會可能只是徒具形式，未必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有需要的話他會去信當局，並附上是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要求部門正視委員的訴求。

30. 主席明白容溟舟先生的意見，並指雖然文件不用表決，但各委員覺得內容並不理想。她建議以發房會的名義，向商經局和通訊辦表達會議上委員的強烈意見，以及要求他們聆聽發房會的意見。

31. 黃宇翰先生指部門沒有交代會否更改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他指出鄉委會主席亦不知部門曾作諮詢，詢問部門是用甚麼方法諮詢。

32. 姚嘉俊先生指推行計劃的時間倉卒，雖然他是多條鄉村的當區區議員，但部門並沒有諮詢過他的意見。他希望部門於會後盡快與鄉村有關的區議員、鄉委會和村代表召開會議，作正式諮詢交流意見，以確保部門提交予立法會的資料正確。另外，他指如果民政處只是指出文字上的錯處，而沒有意識到文件內容是否有誤導，亦是不值得鼓勵。

33. 莫錦貴先生指作為鄉委會主席，他沒有與通訊辦就資助計劃見面，對資助計劃相關的諮詢文件也沒有印象。他希望部門提供一份詳細的鄉村名單，指出哪些鄉村有光纖網絡，以及會資助哪些鄉村鋪設光纖。

34. 許靜芝女士回應指，部門把參考便覽傳真予鄉委會的職員，請他們檢視鄉村的名單，但未有諮詢鄉委會委員。

35. 主席認為部門諮詢的方法有問題，部門不應該諮詢負責處理文書工作的職員，因為未必能有效收集意見。她認為這個諮詢的做法不能接受。她將在致商經局和通訊辦的信中，表達委員不認同部門提供的鄉村名單，並要求部門透過秘書處召開一個焦點小組會議，讓個別有關鄉村的議員和村代表表達意見，並於會後提供額外資料和聆聽委員的意見。

36. 許靜芝女士表示會跟進委員的意見。關於鋪設光纖網絡的細節，她指出部門會考慮個別鄉村的實際地理情況，方落實有關細節。另外，個別項目的中標固網商可能需要就新建網絡進行技術評估或環境評估。

37. 主席指由於部門在會上的回應不太肯定，她請部門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委員的提問。

商經局和
通訊辦

3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39. 主席表示，因她需要先行離席，所以由蕭顯航先生代為主持會議。

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檢討

(文件 DH 12/2018)

40. 蕭顯航先生歡迎通訊辦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許靜芝女士、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2 楊敬恆先生、高級電訊工程師(規管 12)冼國基先生和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21)1 黃奕均先生出席會議。

41. 許靜芝女士指通訊辦現正按《電訊條例》(第 106 章)全面服務責任下提供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進行檢討。通訊辦希望透過發房會，向各位委員簡介檢討的內容，並就沙田區內使用率極低的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42. 楊敬恆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43. 黃宇翰先生詢問，如果電訊商希望保留部門建議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部門會如何處理。他認為除了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外，亦應該諮詢地區有關拆除電話亭的意見，否則如果電訊商依然保留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便不能解決阻礙街道的問題。

44.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部門稱會按照三個原則，決定是否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個別的電話亭電話機，但文件只考慮了原則(a)，即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他詢問如果不考慮其餘兩個原則，為何又在文件中列出；

- (b) 他指出 R12 選區中的 7140 號電話亭電話機，根據部門的資料其使用率的確較低，但該處附近沒有其他電話亭電話機，位置較偏僻，而行人流量亦較低。如保留該電話亭電話機，便可讓市民在緊急情況下使用電話機，亦不見得會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符合原則 (b)，所以他認為應該保留該電話亭電話機；以及
- (c) 他認為應該剔除 R18 選區中的 8070 和 8071 號電話亭電話機。該兩個電話亭位於行人路，行人路旁邊又有花圃，所以剩下較少讓行人通過的空間。隨着附近開設了特惠站，行人流量亦提升了不少。他相信不只他一人曾經要求地政總署拆除該兩個電話亭，以擴闊行人路空間，所以理應符合原則 (c)，兩個電話亭電話機都應該剔除。然而 7502 號電話亭所處位置空間相對較為充足，認為可以保留，讓市民在有需要時使用。他希望部門會重新審視名單，並考慮他的意見。

4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有八部電話機平均每星期打出一個九九九緊急電話，但為何部門會建議剔除當中三部電話機。他質疑列表中所顯示的有關數據的意義；以及
- (b) 電話機的使用率偏低，除了因為流動電話的普及外，亦有可能是因為電話機損壞，導致無法撥出電話。例如部門建議剔除的 7943 號電話亭電話機，經常有市民向他投訴付款後無法打出電話，他認為因此才沒有撥出電話的記錄。另外，他指電話亭的無線上網服務亦經常無法連接。他認為無論電話亭的電話機是否會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部門亦應要求電訊商定時檢查和保養電話亭。

4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贊成拆除一些沒有人使用的電話亭，但並不是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
- (b) 她指部門建議剔除沙田區142部電話機中的89部，但電訊商可以再自行決定是否拆除。她詢問文件上的名單是否考慮了電訊商決定的最後定案，及政府補貼一部電話亭電話機的支出是多少；
- (c) 她指出不少電話亭是位於市區人流較多的政府設施、巴士站、學校附近或商場外的當眼地方。因電話亭上印有公司標誌，電話亭亦涉及商業活動，她詢問政府是以甚麼準則容許電話亭放置於政府土地上，而電訊商又是否須要繳付租金。全面服務責任的補貼是否表示電話亭的擺放無須得到地政部門的批准，而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後，地政署又憑甚麼理由繼續容許電訊商把電話亭擺放在公眾地方；
- (d) 如果把89個電話亭電話機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餘下的53個電話亭電話機仍然會獲得補貼。她詢問就餘下的電話亭電話機，部門有否設立一個評估期，或是分階段進行評估。例如文件計算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收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打出九九九緊急電話的數據，部門會否於本年九月再次檢視使用率。如屆時部分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偏低，符合目前的剔除標準，部門會否剔除該些電話亭電話機；以及
- (e) 她指出文件中沒有提供沙田區室內電話機的分布情況和數量的資料，所以她不能評估室內電話機的作用。然而，部門建議每個室內地點保留最少一部電話機，以便市民不時之需，她認為假如室內電話機沒有實質作用，繼續保留只會浪費補貼。她亦詢問補貼一部室內電話機的支出是多少。

4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可讓電訊商選擇保留電話亭的做法值得商榷，因為電話亭除了佔用政府土地外，電訊商亦可以透過電話亭提供電話以外的服務，如作廣告宣傳或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 (b) 他詢問部門會否改變被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的服務提供模式，例如把電話機改為連接警報系統的按鈕式呼叫裝置；
- (c) 他希望部門能交代更多細節，例如被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未來的保養維修和清潔事宜會如何處理。他指現時不少電話亭遭人劃花，衛生情況惡劣，甚至散發臭味，令人不想使用電話亭電話機；以及
- (d) 他指田心區近“八爪魚”天橋，車公廟側接近田心村的位置有一個電話亭，但不在列表上R17選區內。該處位置人流多，在“八爪魚”天橋的升降機開始啟用後，人流將比現時更多。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搬遷該電話亭，令行人路更暢通。他請部門會後與他到社區了解更多有關的情況。

48.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指因流動電話普及，逐漸少人使用電話亭電話機，同時亦有地區人士反映電話亭阻礙道路，希望當局把其拆除，所以部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布檢討電話機的數目。文件顯示部門建議於R18選區剔除8070號和保留8071號電話亭；
- (b) 就市民的投訴，他亦曾去信反映意見。他詢問部門在整合文件時，有沒有考慮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地區人士的意見。他認為應該剔除8070號和8071號而保留7502號電話亭電話機。由於8070號和8071號電

話亭電話機所在的位置空間較少，該處會較為阻礙道路；以及

- (c) 因 R12 選區位置較偏遠，在市民有緊急需要時如流動電話的訊號無法接收，電話亭電話機將有助市民求助。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流動電話的訊號接收能力。

49.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政府對每個電話亭電話機的平均補貼是多少；
- (b) 他指出在列表中 R01 選區中 7138 號、7153 號、7669 號和 7670 號電話亭的位置接近，但部門沒有建議剔除任何一個，他詢問為何不建議剔除同一位置附近多於一個的電話亭電話機，是否只是因為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量高或是因為沒有阻礙街道；
- (c) 他認為在人流多的地區，市民較容易從其他途徑借用到電話，而且電話亭亦會較為阻街，所以數目應該減少。至於位處偏僻地區或地區意見認為要保留的電話亭電話機，他認為部門應要求電訊商優化設施，例如提供充電服務和緊急求救按鈕等，令設施可從多方面幫助有需要的市民；以及
- (d) 在推動智慧城市方面，他詢問如部門把沙田區 142 個電話亭減至 53 個，會否令無線上網服務減少，而部門又會如何加強區內政府無線上網的功能。

5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部門就公眾設施對公眾提供的價值作檢討是有必要的。市民亦就電話亭不時作出投訴，指電話亭阻礙行人路；

- (b) 他知道香港電話有限公司(HKT)計劃提升電話亭服務至多功能電話資訊亭，但部門沒有透露這方面的資料，他認為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委員的決定。如把現時少人使用的電話亭改為多功能電話資訊亭，委員或市民對於電話亭的想法可能有所不同，因為保留這些電話亭的價值亦有所不同。他詢問部門對此的立場如何，會否接納電訊商在這方面的建議。他認為如果部門能盡量讓委員知道更全面的資料，討論亦會更有價值；以及
- (c) 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投放大筆資源在城門河兩岸作服務提升，包括製作電子資訊板等。他認為如果商業機構能提供一些與時並進，又能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的方案，部門不應簡單地只考慮現時的使用率而剔除電話亭。例如在市中心的電話亭過往只用作撥打電話，但如果能提升現有電話亭的服務，讓市民或遊客查詢更多資料，他認為何樂而不為，這樣亦不會額外增加部門的資源負擔。他詢問電訊商曾否與部門商討有關事宜，現時情況如何，而部門又有何打算。

51.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昔日使用傳呼機的年代，電話亭電話機確實有其重要性，外地來港的家傭亦會使用電話亭電話機致電家鄉的親友，但隨着現時流動電話和手機通訊程式普及，他相信電話亭電話機的歷史任務已經基本上完成，所以他對刪除或清拆電話亭沒有太多意見；
- (b) 他詢問平均每日不少於一元作為指標的計算方法，是以多少個月作為參考，因為如果使用較短的時期作參考，數據可能不夠準確反映實際情況；

- (c) 他詢問如果部門沒有建議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他是否可以提供意見。此外，未來如果部分電話亭電話機的使用率持續下降，部門會否再考慮是否剔除相關電話亭電話機，或將來部門會否再為電話機數目作檢討或諮詢。除了諮詢區議會外，部門會否詢問附近的屋苑和居民組織的意見。他指出他的選區應該佔最多電話亭電話機，因此，他會就電話亭電話機的去留徵詢附近屋苑和居民組織的意見；以及
- (d) 他亦詢問當日HKT提供公眾電話服務，是承擔社會責任或有否利益輸送。無論如何，假設有其他電訊商希望利用現有的電話亭提供更新的服務，部門會否接納其他電訊商接收電話亭以提升服務。

52. 王虎生先生指出，他的選區曾有一個電話亭因要配合興建無障礙通道而被拆除。他詢問部門會否為電話亭增值，例如作為“物聯網”的聯繫硬件。他認為如果電話亭的服務已經被流動電話取代，部門亦不會為電話亭增值，他支持拆除一些較少人使用的電話亭，但一些位置偏遠、多人使用或有無線上網功能的電話亭，他則認為應該保留。

53.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歡迎這項檢討，但她想了解為何是剔除而不是移除電話亭，因為如果是移除電話亭的話則可以收回土地，但如果只是從全面服務責任中剔除，電訊商則仍可以選擇保留電話亭，她對保留電話亭後市民能否受益有所保留；
- (b) 她歡迎部門剔除R19選區中的三個電話亭，但列表中有電話亭的地方多為舊區，較新落成的地區則沒有電話亭。因部門稱保留電話亭是讓市民求助時使用，那麼是否意味新區沒有緊急求助的需要，她認為這說法不成立。所以她對補貼和讓HKT繼續佔用政府土地作商業用途的做法有所保留；

- (c) 她指部門沒有建議剔除在R36選區內位於大涌橋路近濱景花園西行巴士站附近的7775號電話亭電話機，但巴士站將進行擴展工程，而電話亭會阻礙工程進行。她詢問為何不把該電話亭電話機列入剔除名單，而如果電話亭因工程需要而拆除，部門是否需為電訊商另覓地方安置該電話亭。她指這不是單一事件，在其他範圍進行例如鋪平路面和修路等工程，都會出現有不少電話亭阻礙工程進行的情況；以及
- (d) 她在富嘉花園外的大圍道，單是100米的路段便已有三個電話亭，經過她和地區人士連番投訴後，部門最終拆除了兩個電話亭，但另有一些其他投訴，部門又沒有處理。她詢問部門是以甚麼準則監管電訊商是否需要拆除電話亭，以及有沒有相關法例確保政府土地能得以善用。

5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電訊條例》第35B條設立的全面服務責任的背景，是否因為當時電訊市場仍未開放，HKT是市場上唯一擁有專營權的營辦商，所以部門要求HKT設置電話亭，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或在有需要時提供服務讓市民能緊急求助；
- (b) 他指現時全面服務責任所涵蓋的公眾收費電話機約有3 100部，一年補貼額超過2,000萬港元。如果政府每年為每部電話機補貼6,500元，每天便需要有18元的收入才可以達到收支平衡，所以他就基於商業考慮而剔除電話亭電話機的決定沒有意見；
- (c) 然而，他不理解部門建議剔除R34選區中位於馬鞍山郊野公園管理中心對外的7874號電話亭電話機，因為該位置的流動電話訊號接收能力差，市民如遇

上緊急情況，可能無法使用流動電話，符合文件中的原則(b)，所以他認為不應剔除；

- (d) 至於位於富安花園巴士總站的7113號電話亭電話機，他則認為市民在該處容易找到其他途徑打電話，所以如果剔除該電話亭電話機的話，應該問題不大；
- (e) 另外，他不理解部門不建議剔除位於R21選區穗禾苑巴士總站對出的7130號電話亭電話機，因為該巴士總站的設計與富安花園巴士總站相似，如以相同原則考慮理應一併剔除。他亦指出該電話亭甚至沒有無線上網功能，反而7113號電話亭電話機則有此功能，但部門卻建議剔除；以及
- (f) 他指出HKT提供的無線上網服務需要收費，他詢問會否以HKT提供無線上網服務的收入補貼電話亭電話機的通話成本，能減少補貼的需要。

55. 蕭顯航先生指出，香港人擁有流動電話的數目是平均一人擁有一部，排名世界首三位。但他認為部門亦應該考慮遊客的需要，因他們的流動電話未必能在香港使用，遊客亦可能有需要使用電話亭電話機撥打本地電話或使用無線上網服務。另外，他亦希望部門考慮提升電話亭的設施和服務，包括無線上網服務、充電服務和提供其他資訊等。

56. 許靜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補充說，剔除的最終決定將會基於文件中列出的三項原則作考慮。目前初步的建議名單考慮了第一項原則，而部門仍未為名單作最終定案，因為尚須考慮另外兩項原則，包括地區人士的意見等。此外，部門亦會積極考慮委員在討論中發表的意見；

- (b) 她指出在《電訊條例》和電訊牌照的監管下，HKT須要承擔全面服務責任。由於HKT是最早投入電訊市場的電訊商，所以一直負有全面服務責任，這亦是HKT的牌照條款之一。全面服務責任其中一項要求是提供公共電話服務，包括公眾收費電話機服務，但只限話音服務。而全面服務責任是HKT必須提供的，所以有可能會出現虧蝕的情況，而需要電訊業界作出補貼。每年部門會為補貼金額作結算，而關於電話亭電話機的補貼只會包括其運作所需的基本成本。鑑於電話亭的使用率偏低，因此部門建議剔除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每日平均收入不多於一元的電話亭電話機；
- (c) 根據《電訊條例》和電訊牌照，從全面服務責任剔除的意思是指不再為有關的電話亭電話機提供補貼。HKT亦大有可能把被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拆除，但如果HKT基於其他商業考慮，保留已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HKT需要自負盈虧以繼續其營運；
- (d) 電話亭安裝無線上網的設備的成本不會計算在電話亭電話機的營運成本當中，因為在全面服務責任下，《電訊條例》和電訊牌照規定只計算話音服務的成本。而HKT在電話亭提供無線上網服務則需要繳交租金，以作資助全面服務責任所需的費用；
- (e) 活化電話亭方面，在全面服務責任下，《電訊條例》和電訊牌照只涵蓋話音服務的提供，如果電訊商希望活化電話亭或提供更多服務，可以與部門商討如何處理，部門亦會研究如何提供協助。然而，鑑於電話亭是建於政府土地上，如電訊商要提供話音以外的服務，必須要取得地政總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
- (f) 電話亭電話機的保養維修方面，在《電訊條例》的牌照條款下，HKT有責任確保電話亭能夠提供正常

服務。每年部門亦會派員抽樣調查，檢查電話亭電話機是否正常運作，如有需要亦會要求HKT跟進。市民亦可以向部門投訴，部門會轉介HKT跟進；以及

- (g) 室內電話機大多設於醫院、大學或文娛中心內。部門在過去六個月已去信相關場地負責人，諮詢他們就部門提出剔除或保留個別電話機的建議。而場地負責人亦已考慮相關的使用情況和地點的特定需要，回覆是否同意剔除或保留個別電話機的建議。部門在考慮有關的意見後會作出最後決定。

57. 蕭顯航先生表示李子榮先生已到達會議室。

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部門的回應指，安裝了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將會得到額外收入，並計算在全面服務責任中，即安裝了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將有助減少補貼。就位於選區R02選區源禾路，沙田娛樂城對外的電話亭，部門建議保留沒有無線上網服務的7671號電話亭電話機，但卻剔除有無線上網服務的7672號電話亭電話機。然而選區R01選區則剔除沒有無線上網服務的7668號電話亭電話機，而保留有無線上網服務的7667號電話亭電話機。有見及此，他詢問部門有否根據邏輯揀選建議剔除的電話亭電話機；
- (b) 他認為部門在準備列表時，亦應一併考慮原則(b)，即有關地點有沒有流動網絡覆蓋和電話亭是否位於偏遠地區等，但部門似乎沒有考慮這些資料；以及
- (c) 他希望部門補充有關全面服務責任的資料，解釋是否因為政府在一九九五年開放電訊市場，而要HKT向市民信守一定的服務承諾。如不能即時提供資

料，他希望部門於會後可給予回覆。

59. 陳兆陽先生指出如不使用 HKT 的流動電話服務，將不能免費連接電話亭的無線上網功能，市民須付費使用無線上網服務，這樣不大有效益。部門又建議剔除多個附有無線上網功能的電話亭，他詢問部門是否主要基於使用量來考慮是否剔除電話亭電話機，而並非考慮電話亭是否附有無線上網功能。

60.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部門有沒有計劃何時再進行電話機數量的檢討。她亦詢問如果部門一方面建議剔除電話亭電話機，但電訊商又申請興建新的電話亭，那麼部門會以甚麼準則來決定電話亭電話機的增減，而活化電話亭又會否是未來的方向，她期望部門會提供新的措施；
- (b) 她詢問如果因工程需要拆除電話亭，部門是否會另覓地方重置該電話亭；以及
- (c) 另外，有關電話亭的清潔度方面，她希望部門監督電訊商，多為電話亭作維修保養、清潔和消毒，而不是濫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服務。她又詢問部門定時檢查的頻率是多少，可否提供部門過往要求電訊商作改善的數字作參考，因為部門可能沒有逐一巡查全港三千多個電話亭。

6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相較使用率的高低，部門更應考慮電話亭電話機是否用作緊急用途。位於偏僻位置的電話亭電話機用量自然較低，但如可用作緊急用途，則有保留的價值。他認為部門應該就剔除電話亭的安排，再諮詢地區人士和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及

- (b) 他支持剔除位於沙田瀝源巴士總站的電話亭，因為該處附近人流多，該電話亭阻礙街道。他認為部門應該就剔除電話亭的安排，再諮詢地區人士和各持份者的意見。

62. 許靜芝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補充說，電訊商需就每個安裝了無線上網服務的電話亭提供一項類似租金的費用，費用為每年每個電話亭二千多元，用作資助全面服務責任的補貼費。另外，部門會於會後以書面補充有關全面責任的資料；
- (b) 她解釋部門參考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期間的電話亭電話機收入數據，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九九九緊急電話使用率，是由於資料來源的不同。電話亭電話機收入數據的資料是由電訊商提供的，由於電訊商要就每一個電話亭電話機收集詳細資料的過程需時，所以部門所提出剔除的建議是參考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數據。至於九九九緊急電話使用方面，由於電訊商一貫沒有定期記錄九九九緊急電話的使用數據，所以只能取得警方和電訊商所提供較近期的數據；
- (c) 她指出如果因道路工程需要，即使相關電話亭電話機不在剔除名單之內，在一般情況下亦會移除相關電話亭。至於會否另覓位置安置電話亭，則視乎情況需要而定，例如市民有沒有需要使用該電話亭提供的服務等；
- (d) 有關緊急求助電話方面，由於是次檢討只包括室內和電話亭的公眾電話，而附有紅色及綠色求救按鈕的緊急求助電話並不在是次諮詢的範圍內，所以緊急求助電話的數目不會受這次檢討影響。如果電話

亭電話機位於沒有流動網絡覆蓋的地區而有緊急求救需要，又或地區意見認為應該保留，部門會積極考慮保留該些電話亭；

- (e) 至於電話亭維修保養和清潔消毒的問題，部門每年會抽樣檢查超過百分之十的電話亭，如發現電話亭有失修情況，便會要求電訊商跟進；以及
- (f) 她備悉許銳宇先生要求剔除8070號和8071號電話亭電話機，但保留7140號和7502號電話亭電話機的意見，部門會積極考慮；以及
- (g) 部門目前只計劃就全港的公眾收費電話機數目進行一次性檢討，並會諮詢全港十八區區議會。

63. 有關在現有電話亭提供新服務方面，冼國基先生補充說，HKT曾把一些現有的電話亭加設流動通訊基站，測試電話亭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效果，測試結果頗為理想。因此，在獲得有關的政策支持下，HKT可在合適的電話亭提供新的服務如5G流動通訊服務。

64. 蕭顯航先生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市區重建局“招標妥”優惠計劃簡介

(文件 DH 13/2018)

65. 蕭顯航先生歡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高級經理(樓宇復修)李偉峰先生和社區發展高級經理余嘉麒先生。

66. 李偉峰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7. 何厚祥先生詢問申請資格方面，鑑於現時市建局提出優惠計劃，收費得以調低，口碑亦佳，如有些本來沒有打算使用並已自行聘請了顧問的屋苑欲提交申請，是否已失去資格，還是需要先解僱已聘請的顧問，然後方可再申請市建局

的“招標妥”計劃。他又詢問招聘顧問方面包括甚麼服務，會否為屋苑物色顧問和如何物色。

68.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截至本年二月為止有330個申請，但只有203個已批核個案，他詢問其餘一百多個申請是否不符合資格還是其他原因；
- (b) 他詢問部門是否不會為有超過1 200個單位的大廈提供服務，還是所收價錢會較高。他又詢問為何根據市建局的分類，沙田不屬於新界區；以及
- (c) 他詢問“招標妥”會否提供協助業主監督顧問公司監察承辦商進行工程的服務，以及參加了“招標妥”計劃，是否仍須要聘請顧問公司。

69. 王虎生先生詢問市建局先導計劃推出至今共完成多少宗申請，成功招標的個案估價和回標價的差異又是多少。

7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沙田區是一個大的地方行政區，人口佔全港十分之一，但203宗已批核個案中，只有5宗屬於沙田區，他詢問為何只有5宗；以及
- (b) 他對計劃有很大的期望，所以當他接觸不同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時，都會鼓勵市民參與“招標妥”計劃，他自己的屋苑亦有參與該計劃。他希望計劃有助減低市民被圍標的機會，所以會把注意力放在顧問或承辦商上，尤其是標價方面，但其實一些管理公司會在大廈維修方面起關鍵作用。他指出一些管理公司不太願意配合“招標妥”計劃。他認為有些管理公司可能有參與圍標，而“招標妥”計劃令圍標的可能性減低；亦有可能

是公契經理人的管理公司愈遲進行維修，利益便會更多。他詢問市建局有沒有考慮這些情況，以及如何防止這些公契經理人的管理公司阻礙、拖延或影響屋苑大型維修工程的進行，甚至令屋苑可能因未能於時限內提出申請，而沒法享用“招標妥”計劃的服務。

7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市建局如可訂立市區或新界的分界。他指出就全年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而言，市區和新界在第二和第三組別的差距較大，他詢問市建局如何為應課差餉租值作估價，以及是否會考慮該區樓宇的樓齡；
- (b) 他指他選區內的屋苑曾就大廈的大型維修，邀請市建局在業主大會上解釋，亦參加了“招標妥”計劃，但最終因業主有不同意見而告吹。後來法團換屆，又因為業主的信心問題而又再告吹；
- (c) 他認為“招標妥”的平台不錯，因為可以使用電子方式作招標，以減低圍標的情況。市建局現推出一個較優惠的計劃，他詢問市建局如何可以令更多市民和業主知道計劃的詳情和好處；以及
- (d) 文件指市建局會安排聘請獨立專業人士審閱招標文件和估算工程費用，他詢問市建局會參考甚麼數據來作一個貼近市場價值的估算。

72. 吳錦雄先生詢問為何沙田不屬於新界區。他又詢問計劃推出約一年以來，沙田區的個案數目只有 5 宗的原因，是市民沒有這個需要，還是計劃缺乏宣傳。他擔心如果計劃沒有足夠宣傳，便會浪費市建局為計劃投放的資源。

73.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以往法團或管業處主導聘請顧問工程師和維修承辦商的經驗，令市民失去信心，亦令市民和法團或管業處處於對立和緊張的關係；以及
- (b) 他指出計劃應全面介入需要進行維修的屋苑。他認為市建局為重建社區對維修屋苑的責任，應規定法團和管業處必須要經過“招標妥”機制。雖然這種做法較為“行政主導”，但他相信可以減少市民和法團或管業處之間的爭執。此外，他又認為費用方面要再下調，例如第三類別的折扣率一併定為80%。他指計劃至今成效不俗，應該乘勢繼續發展，並進一步建立市民對計劃的信心。

74. 李子榮先生表示，他是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小組)的召集人，該小組於三年內在沙田、馬鞍山和大圍舉辦了共九場大廈管理的活動和研討會，當中亦邀請了市建局、香港房屋協會和屋宇署簡介有關服務。他感謝市建局每次都派員出席，並藉着這個平台向市民宣傳，所以他認為市建局宣傳的滲透性不錯。小組的橫額、海報和網頁亦大力宣傳“招標妥”計劃。因此，他欣賞市建局自二零一五年中起開始參與沙田區的樓宇復修工作後與區議會的合作及宣傳“招標妥”計劃，希望未來亦會有更多資訊發放給市民。

75. 蕭顯航先生詢問，建築和物業管理的行業情報互通，市建局如何確保“招標妥”的顧問公司提供服務時不會資料外洩。

76. 李偉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數目方面，由二零一六年至今共錄得330宗個案，沙田只有5宗個案並非反應不踴躍，而是因為業主一般討論是否需要維修需時。而議員提及的一百多個申請只是待批個案，並非不符合資格。市建局

在收到申請後，要查核文件和等待收妥欠交的文件等；

- (b) 他指出由於應課差餉租值是基於單位的租值，新界區的住宅單位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相比市區為低。市建局考慮到沙田的樓價較高，所以把沙田設為市區計算，此安排會對沙田區的業主較恰當；
- (c) 以應課差餉租值作為“招標妥”收費金額的計算指標，是考慮到應課差餉租值可衡量物業價值。計劃假設應課差餉租值愈高，業主應該較為富庶，認知能力亦普遍較高。應課差餉租值較高和單位數目超過2 000個的大廈仍然能參加“招標妥”計劃，但收費會較高；
- (d) 有關與公契經理人的管理公司發生爭議的問題而影響工期，他指如超過設定的時間，業主可申請延期。他又指業主為維修事宜反覆爭議並不理想，“招標妥”除了各樣服務外，亦會提供更多資訊，希望市民在討論時保持理智；
- (e) 關於工程估價方面，有關專業服務是由市建局聘請的獨立顧問公司提供。顧問公司會了解大廈的狀況作第三方估算，並提供意見讓業主參考；
- (f) 若強行要求業主參加“招標妥”，有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爭拗，因為有些業主可能會抗拒任何形式的協助。所以現階段以自願性質參與會較為恰當。如果市場持續有這個聲音認為必然參加是好的，市建局將會考慮並跟政府討論。他補充說明指，如果參加樓宇更新大行動2.0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者，則必須參加“招標妥”；
- (g) 基本上已聘請顧問的大廈是不合資格參加計劃。而顧問表現理想的話，業主貿然解僱顧問亦不恰當。

但市民可就個別個案再向市建局查詢。另外，市建局不會直接為大廈招聘顧問，只會提供有關聘請顧問應留意的資訊，令業主能考慮更多方面的資訊，使運作更暢順，業主必須自行聘用顧問公司統籌其復修工程項目；

- (h) 凡是參加“招標妥”的大廈均有專責個案的主任跟進。計劃亦會提供第三者意見和估價。但這並非取代業主聘請顧問公司統籌其復修工程項目的責任和需要；
- (i) 市建局所聘用的獨立顧問是經過市建局規定的招標程序所揀選的。獨立顧問均擁有專業人士資格，亦需維持專業的操守。市建局亦會監察顧問的表現，確保服務質素；以及
- (j) 市建局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為沙田區提供有關服務，他希望有關服務會陸續滲透到社區，讓更多業主認識。他感謝大廈管理及房屋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李子榮議員的讚賞。市建局一直有支持沙田區議會及民政處所舉辦的樓宇復修講座，而於會議翌日，即三月九日，市建局亦會出席一場講座作主講者。他希望各議員可鼓勵區內業主多出席相關的講座，了解多些與樓宇復修相關的資訊。

77. 蕭顯航先生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簡介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

(文件 DH 14/2018)

78. 蕭顯航先生歡迎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胡偉鴻先生和高級消防隊長洪子鈞先生。

79. 胡偉鴻先生和洪子鈞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0.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指出計劃由二零一六年推出時，推行過急，推行期間當局亦與居民溝通不足，這是因為消防處推行計劃後，便立即巡查單幢式樓宇和發出警告信，引起居民擔憂。消防處對俗稱“三無大廈”，即沒有法團、沒有任何居民組織和沒有管理公司的大廈的照顧亦不足夠；
- (b) 她指沙田區58幢單幢式樓宇中，有56幢位於她的選區內，自計劃推出後，不少居民因不知如何處理而向她求助。例如有居民向她反映由於結構限制，樓宇水缸的承重量未能符合消防處的要求，亦不清楚如何接駁喉轆系統；以及
- (c) 她認為訂立法例的原意是好的，但消防處對公眾的教育不足，成效欠佳，推出計劃至今才諮詢區議會亦不理想。

8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消防處應考慮如何具體切實地幫助到“三無大廈”、沒有正式管理處的單幢式樓宇或人力和資源均有限的法團，為這些樓宇加設符合消防處要求的設施；
- (b) 市區應課差餉租值要在16萬2千元以下才有資助，但他認為符合資格的樓宇在沙田區並不多，因此詢問部門會否作出調整，把應課差餉租值提高至約20或25萬元。他認為除非以法例監管，否則讓市民積極配合的誘因不大；以及
- (c) 整體來說，他認為計劃因與生命安全有關，仍值得支持。

82.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文件資料欠缺完整版本的簡報，他要求秘書處解釋；
- (b) 他詢問發出消防令前，當局有沒有考慮樓宇的負重能力等，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另外，“三無大廈”的居民未必有相關的知識，如沒有管理處協助，消防令的推出實在令居民無所適從；
- (c) 他詢問在沙田區推行的第三階段計劃牽涉多少樓宇，計劃執行的進度如何，以及餘下多少樓宇需要跟進。他亦詢問消防處有沒有汲取第一、二階段的經驗，聯同屋宇署查核樓宇在技術上是否可以安裝有關設備，再推出消防令；以及
- (d) 他認為計劃與生命安全有關，值得支持，但消防處在制定守則和推行計劃時未能盡善盡美。

83. 李世鴻先生指出大圍舊區有不少舊式樓宇，業主並非居於那些樓宇內，同時亦欠缺改善設備的資金。他希望消防處在技術上和金錢上可提供更多支援，否則推出消防令只會令居民無所適從。

84. 秘書回應說，在會前並不知悉消防處有更新版本的簡報，所以未能預先準備複印本讓委員參閱。

85. 蕭顯航先生要求消防處在會後提供更新版本的簡報讓委員參閱。 消防處

86. 胡偉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發出警告信的目的，是提醒市民將要進行工程和提供一個聯絡方式，因為消防處未能取得業主的聯絡方式。業主與消防處聯絡後，處方會與業主

召開會議，建立溝通渠道；

- (b) 如果業主在遵辦消防安全指示時遇到問題或困難，消防處會按照個別情況，酌情允許延期。如果業主能證實樓宇不能承載水缸或相關消防設備，消防處亦會酌情豁免或放寬相關要求。此外，消防處會就有關報價的項目提供意見；以及
- (c) 消防處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予目標樓宇的業主後，如果業主遇到困難，處方會提供協助。

87. 容溟舟先生指出消防處的做法有其行政上的方便，但對業主而言，則引起不必要的擔憂。他認為應先以便箋形式詢問屋宇署有關樓宇的情況。他希望處方在第三階段可以優化流程。如果在發出消防令後，才發現樓宇在技術上不能承載相關的消防設備，這樣將會費時失事。

88. 董健莉女士詢問，第三階段 60 幢唐樓中已聯絡到 58 幢，其中 29 幢已經符合要求，餘下的大廈當局會如何提供協助。她指出“三無大廈”只有幾幢，不能成立法團的原因是業主年紀太大或漠不關心。她指消防處可向民政處取得相關資料，而不需要發出消防令。

89. 李世鴻先生指消防令延期不能永遠無了期，他希望消防處考慮為要加裝消防系統的舊式大廈提供經濟援助，以解決問題。

90. 胡偉鴻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三個階段靈活務實的措施是就三類不同的樓宇而推出的計劃，第一階段是三層或以下的樓宇，第二階段是四層至六層的樓宇，第三階段是七層或以上。計劃推出有先後次序，但因為是針對不同類別的樓宇，所以第三階段的推行不會受第一和第二階段的影響而改變推行模式；

- (b) 行政方面，他指出因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是按法例要求，大廈的維修亦是業主責任，如業主沒有遵守，消防處必須負責執法；以及
- (c) 消防處與相關部門討論後，會在本年第三季會推出20億元的支援計劃，以幫助相關的業主。

91. 蕭顯航先生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提問

許銳宇先生提問：有關新翠邨樓宇頂層單位室內氣溫過高
(文件 DH 5/2018)

92.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新翠邨頂層單位室溫在夏季時候會高達攝氏36度，情況不能接受。雖然屋邨天台有使用合乎標準的隔熱物料，但其隔熱效果欠佳；
- (b) 他要求署方派員量度單位室溫，並檢視高低層的室溫差異；以及
- (c) 他指署方提議租戶安裝冷氣是不合理的要求，而且做法不公平，因其他大小相同的單位的租戶付出同樣租金，惟因房屋署的行政問題而得不到同樣待遇。

9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一)敖寶玲女士回應指，已經向工程組的同事反映情況，準備於夏季時到屋邨頂層單位進行檢查和測試。她歡迎委員提供有需要測試的單位的資料，以便安排。

9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郊野公園邊陲地帶興建房屋計劃
(文件 DH 6/2018)

95.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曾否邀請相關部門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96. 秘書指秘書處曾先後於二月二十日和二十八日發電郵邀請有關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除了以電郵方式聯絡外，秘書處亦曾以電話聯絡，惟有關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均回覆表示未能派代表出席。

97. 容溟舟先生要求把是項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他指或會再因應情況增減提問的內容。

98. 委員一致通過把是項提問順延至下次會議上討論。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DH 15/2018)

9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DH 16/2018)

10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文件顯示公共屋邨可出租單位當中，新田圍邨和新翠邨的空置率超過1%，他詢問出現差異的原因；

- (b) 他指出近年署方合併了“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和“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亦取消了邨內調遷的安排。他指新安排甚差，而上年推出的新計劃甚至沒有新界東的選項，居民亦不能申請邨內調遷；以及
- (c) 他認為如果市民要被迫選擇非心儀的區域，再以“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等計劃申請調遷，將會是費時失事。他希望署方研究更能配合市民需要的安排，例如“同區安置”等。

101. 敖寶玲女士回應指由於此事牽涉房屋編配政策，她會向配房申請組反映意見。

10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0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4.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0 Pt X

二零一八年四月